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司馬先生及陳莉萍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我們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的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協助彼等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委任孫凱先生(「孫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0月及2023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與高級副總裁。彼亦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事務。孫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我們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孫先生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孫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叶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孫先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孫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叶女士將協助孫先生，以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叶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孫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孫先生在叶女士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孫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孫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叶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孫先生定期溝通。叶女士將與孫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孫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孫先生與叶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孫先生及叶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我們委聘叶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將於此期間向孫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及當叶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孫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孫先生的資質與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孫先生於三年期內是否受惠於叶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